

股本

本節呈列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全球發售前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 股	7,700,000,000	100.0%
合計	7,700,000,000	1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表所示（計及由境外投資者持有的銷售股份及 A 股轉換為 H 股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 股	2,184,600,000 ⁽¹⁾	25.8%
A 股	6,298,400,000	74.2
	8,483,000,000	100.0%

(1) 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則 78,300,000 股 A 股將轉換為 H 股以供售股股東提呈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結構－售股股東」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表所示（計及由境外投資者持有的銷售股份及 A 股轉換為 H 股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 股	2,313,300,000 ⁽¹⁾	26.9%
A 股	6,286,700,000	73.1
	8,600,000,000	100.0%

(1) 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 90,000,000 股 A 股將轉換為 H 股以供售股股東提呈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結構－售股股東」一節。

本公司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A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截至本招股書日期，除少數例外，H股只供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進行認購或互相交易。另一方面，A股只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法人和自然人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認購或互相交易，而且認購和交易必須以人民幣進行。所有與H股相關的現金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所有與A股相關的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任何股份分派必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對A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形式分派。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全部於公司章程有所規定，並概述於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而言，A股和H股在所有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然而，A股轉讓受中國法律不時實行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誠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發行和配發 H 股和 A 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 H 股和 A 股的 20%；
- (b)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 A 股和 H 股的計劃自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 A 股持有人將本公司 A 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本公司 A 股轉換為 H 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A股持有人可將本公司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這些被轉讓的股份可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這些轉讓須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條例以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條例、要求和程序。

股本

如果任何本公司A股將轉讓予境外投資者及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這些轉讓和轉換將需有關中國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被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需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述將本公司A股轉讓和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本公司A股全部或任何部分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記錄後及時完成。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均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在本公司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這些被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申請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佈形式將任何建議轉讓通知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投資者。將本公司A股轉讓和轉換為H股的有關程序規定如下：

- (a) A股持有人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批准機構取得所需批准，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b) A股持有人將就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的股份向本公司出具除名請求。
- (c) 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就上述特定數目的股份向有關持有人寄發H股股票。
- (d) 在下列情況下，擬轉換為H股的特定數目的A股其後會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 (i)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有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及已按時寄發股票；及
 - (ii) 批准H股（轉換自A股）於香港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e)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於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相關的A股持有人的持股量將因轉讓這些數目的A股而減少，而在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 (f)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建議將其任何A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A股轉換為H股以及將境外投資者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於2007年進行了A股發售，而A股與H股的市場特點有一定差異」一節。

股份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7年12月25日（即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一年內，本公司於A股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條例，本公司於A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發行的股份，自就這些股份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登記後起計36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2007年6月4日進行的非公開發行所發行的股份於2010年6月4日前不得轉讓。更多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註冊資本變動」一節。

上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和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承諾，自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會(i)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包括其控制的實體）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ii)讓本公司收購這些股份。以上承諾不適用於遵照中國有關法律條例的規定出售銷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結構－售股股東」一節。

境外投資者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承諾，自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會(i)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他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ii)讓本公司收購這些股份。以上承諾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失效，但只適用於境外投資者所持有並在得到中國有關監管批准後轉換為H股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儘管本招股書載有任何其他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境外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仍適用以下的禁售：

- 根據「業務－境外投資者－境外投資者於轉股及認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一節披露的轉股及認股協議，境外投資者同意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不會將他們認購的太保集團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轉讓給任何其他方。自2008年12月31日起，境外投資者可以遵照適用的法律條例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最多轉讓他們所持有的775,316,159股太保集團股份（約佔太保集團於A股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7%）。境外投資者持有的餘下557,983,841股股份（約佔太保集團於A股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5%），只能在2010年4月30日或之後轉讓。
-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1年6月頒佈的《關於規範中資保險公司吸收外資參股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中國保監會就本公司的相關批覆，除非經中國保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境外投資者自其投資本公司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任何有關股份。

股本

- 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境外投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他們於上市日起計一年內，概不會轉讓其（自 A 股轉換的）H 股（不包括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 H 股數目）。

出售銷售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的條例，倘國家擁有權益的中國股份制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向公眾股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則該公司須出售相當於其來自該項發售或配售所得數額 10% 的國有股份。出售該等國有股份的募集款項將滙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

本公司已向財政部建議，由售股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規定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劃轉股份總數為最多 90,000,000 股股份。該建議獲財政部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批准。將這些股份轉換為 H 股獲中國證監會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股 [2009] 17 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授權本公司出售於全球發售中目前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為銷售股份的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結構－售股股東」一節。本公司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出售和轉換已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

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社保基金理事會

根據由財政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社保基金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共同頒佈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實施辦法》（或簡稱轉持辦法）的規定，於 A 股發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國有企業，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機關批准，須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劃轉至社保基金理事會，總數為相等於本公司於 A 股發售中提呈發售的 A 股總數的 10%。倘若根據轉持辦法有責任向社保基金理事會作出劃轉的國有企業股東出售本公司 A 股，該企業必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其有責任劃轉的本公司 A 股的現金等值，以解除其於轉持辦法下的劃轉責任。社保基金理事會繼承原國有企業股東的任何法定或合同禁售限制，並須遵守額外三年的禁售期限限制。社保基金理事會有權取用所轉持 A 股產生的投資回報，並可於其禁售限制責任的規限下出售該等股份。然而，社保基金理事會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工作。

轉換境外投資者持有的 A 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境外投資者持有的 1,323,300,000 股 A 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 H 股。中國證監會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批准將這些股份轉換為 H 股。

本公司已就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而作出若干承諾。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一節中「承諾」一段。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 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第 8.08(1)(b) 條規定對於那些擁有一類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

股本

交所) 上市) 的證券總數, 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 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5%, 而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要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以接納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10.15%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因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H股而增加的H股公眾持股百分比的較高者)。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書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5條, 於上市後的每份本公司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